附件：

翼城县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销售商户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商户名称 |  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销售地址 |  |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联系人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企业承诺：  本企业自愿申请参加翼城县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，并郑重承诺：  1、提供的报名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；  2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积极配合政府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，严格落实各项资金风险防控措施，做好政策宣传推广，不为个人用户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，同意在本次活动期间同步配套促销优惠措施，不发生任何违规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；  3、活动期间保持价格稳定，接受消费者监督。发现销售主体利用以旧换新政策，存在先涨价再补贴、虚假折扣、价格承诺不实等行为的，经查实一律取消补贴资格，按有关规定责令退还补贴、纳入失信黑名单，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；  4、加强销售管理和售后服务，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。  5、承诺2024年年底达到入库标准，积极入库，响应国家各项政策。  如违反以上承诺，企业自愿承担一切责任。  负责人签字：  （加盖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备注 | |  | | |